

2026 年总量管理改革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总量管理改革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2026 年总量管理改革技术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根据《泰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泰政办规〔2024〕1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总量管理改革。

（1）总量管理支撑：优化排污总量指标库，全流程支撑全市开展“十五五”初期排污总量储备库建设，协助市局下三市三区开展季度帮扶工作，帮扶内容包含总量储备提升，新政策规范宣传、帮扶初始核定后排污权载证与企业开展有偿使用等问题。支撑泰州市排污总量指标高质量收储、高效益使用；日常支撑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和交易管理平台、泰州市排污总量管理及交易平台两平台的总量储备出入库数据的审核，相关数据分析等工作；

（2）环评报告书（表）总量数据质控与抽查复核：对于全市新改扩建编制环评报告书的项目，开展总量预申请的审核工作；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获取情况按照

20%的比例进行抽查，重点抽查总量核算的科学性、准确性及排污总量指标出库情况。

3、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价款

人民币 108 万元（壹佰零捌万元整）。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无。

四、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季度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验收支撑材料。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重复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同一项服务内容的整改次数累计不得超过2次。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期间不计入本合同履行期限；因整改导致甲方项目逾期或产生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

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阶段的服务费。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及全部支撑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书面提出异议的，不视为验收合格，甲方仍有权在后续核查中就服务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权利。

五、合同责任

1、甲方仅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属于甲方职责范围内的必要资料及协调支持，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属于乙方履约范围内的工作及费用。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损失，除能够证明系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双方指定联络人发生变更的，应当提

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相对方，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通知发出后满3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包俊

联系方式：0523-86195533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张圣新

联系方式：025-85287196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见票后付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发票税率为6%，但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或乙方经税务机关核定的适用税率发生变化导致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国家规定的法定适用税率为准。

(3)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2026年10月底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通过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

八、违约责任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

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差额:

1.1 乙方未能按要求或未能按进度保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1.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2.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立即无条件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同时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未支付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但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上限不适用,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

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全额赔偿，且该赔偿不受本合同违约金上限的限制。

九、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排污单位数据、交易数据、管理数据、工作秘密等）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不得擅自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其他用途。除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前述信息；乙方应当确保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及其受托方承担不低于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应符合适用的数据合规要求。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销毁其持有的甲方涉密信息及载体，不得留存任何副本；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持续三年。基于本项目服务产生的全部数据、工作成果及其衍生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

方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知识产权及工作成果归属

乙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全部权利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享有为履行本合同必要的使用权，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工作成果。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采购文件；
- (二)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 本合同正文；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相补充；如有冲突，按下列顺序确定适用文件：（1）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2）中标（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4）其他合同文件。仍有不明确之处，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永晖路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8月3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8月3日

户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账号：497558191695